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1 号

罪犯朱旭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4日以(2012)楚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2年9月24日送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34年8月24日止。201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经管理警察教育，能认罪悔罪；2019年8月20日与同犯打架斗殴，监狱给予警告处理，违规违纪后，经监区和责任警察跟踪教育，该犯有所转变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六次，十九大特殊表扬一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2 号

罪犯王彦学，男，1994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起至2020年10月5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8日送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彦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3 号

罪犯杨卫国，男，1984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12月25日送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4 号

罪犯杨绍华，男，1982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因非法拘禁罪；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以(2018)云23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以(2018)云23刑终12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8年11月3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，考核余分319.6分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5 号

罪犯吕朝万，男，197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9日以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6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2月18日送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，后调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改造，2018年11月21日调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4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37年4月8日止。2017年9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6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六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6 号

罪犯袁圣杰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仪陇县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 (2017)云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7 号

罪犯韩增耀，男，199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以(2017)云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。决定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于2017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财产刑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8 号

罪犯黄衍军，男，197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郫县人，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以(2018)云23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黄衍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总和刑期三年六个月，总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执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以(2018)云23刑终12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8年11月3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，考核余分386.62分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89 号

罪犯刘红平，男，1996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以(2017)云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以(2017)云刑终548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云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款上诉人刘红平的量刑部分，以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31年8月30日止。于2017年9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财产刑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0 号

罪犯赵国富，男，196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泸西市人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以(2009)德中刑三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以(2009)云高刑复字第313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罪犯赵国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于2010年2月10日送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改造。2018年11月21日从云南省第一监狱调楚雄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34年8月27日止。2017年9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、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六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1 号

罪犯丁福，男，1970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，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2 号

罪犯鲁伟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 (2017) 云 233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财产刑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3 号

罪犯李径松，男，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。2018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书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李径松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5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。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径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5 号

罪犯代烛霖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 (2017) 云 292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6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烛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894号

罪犯蒋小龙，男，1997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6 号

罪犯董雪峰，男，1997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0年9月18日止，并处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(已缴纳)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7 号

罪犯李鹏林，男，1998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8 号

罪犯王洪彪，男，1998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(2018)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899 号

罪犯王佳，男，1991年2月4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紫云县人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以(2018)云23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，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7日止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4月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考核余分590.9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蒲尚义，男，1978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因投放危险物质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(2016)云29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5732元，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以(2017)云刑终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5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六次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尚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沙浩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 (2017)云 23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沙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 (2017)云刑终 84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浩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2 号

罪犯马正伟，男，1971年3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宁蒗县人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以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2年11月12日入监。2014年3月11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4月8日起至2037年1月7日止）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6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六次，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3 号

罪犯且沙子伍，男，1989年9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以(2012)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2年8月21日入监。2014年3月11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三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36年6月24日止）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6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七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子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4 号

罪犯吉伍伍日，男，1966年3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以(2012)丽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2年8月21日入监，2014年3月11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3月2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三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36年6月24日止）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7年10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5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五次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伍伍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905号

罪犯陈宏，男，1976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因放火罪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(2017)云232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，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1月11日入监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5 号

罪犯陈宏，男，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因放火罪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 (2017)云 2323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入监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无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7 号

罪犯邓中维，男，195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2日以(2015)楚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止。宣判后，本人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以(2016)云23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6年6月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考核余分387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中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8 号

罪犯管波妹英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 (2016)云 31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考核余分 449.05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波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 909 号

罪犯姚建学，男，1992年1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以（2018）云23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。于2018年8月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19）楚狱提减字第910号

罪犯周保龙，男，1984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以(2014)宾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周保龙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的规定，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，情节严重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以(2018)云2924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(2014)宾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中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周保龙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8月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911号

罪犯韩通，男，1997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以（2018）云29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21年2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8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19）楚狱提减字第912号

罪犯郭钢，男，1970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以（2018）云332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8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楚狱提减字第913号

罪犯李云航，男，199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（2018）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李云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50元，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19）楚狱提减字第914号

罪犯王建兵，男，1993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（2018）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19）楚狱提减字第915号

罪犯杨金荣，男，1999年1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以（2018）云2327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本人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以（2018）云23刑终145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杨金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0年2月22日止。于2018年12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荣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19）楚狱提减字第916号

罪犯张陶，男，1975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，因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以（2013）临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

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张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日以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6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9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罪悔罪；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“三课”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分工，认真负责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爱护劳动工具，注重文明生产，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在考核周期内，共获记监狱表扬九次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